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6 年 12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求公平、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宿舍重大違規事項，以確保學生住宿合法權益，特設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宿舍違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六人：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、副會長、各舍舍長等六人擔任。
 - （二）該舍委員四人：審議案件所屬宿舍各樓樓長等四人擔任。
 - （三）輔導委員四人：由生活輔導組推派三人擔任及系輔導教官。
- 三、本小組僅審理學生在宿舍違規記點 10 點以上，或其他足認重大之宿舍違規案件。
- 四、本小組以每案召集審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，惟非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請有關人員及當事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六、本小組之決議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於七日內簽請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後，由生活輔導組公告。
- 七、本小組運作之行政事項，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派一人，與生活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共同處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